联合国 S/2005/4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信（S/2005/346），其中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在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2005）号决议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法庭审判分庭 27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对规约第 13 条之三作了修正，允许在任审案法官连选连任。

并谨提及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来信（S/2005/371）。他在信中通知我，安全理事会第 5195 次会议决定同意我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信中提出，关于安理会将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期限再延长 30 天的建议。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在来信中指出，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我信中的内容，并决定将提名期限延至 2005 年 7 月 7 日。

根据如此修正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5195 次会议决定延长的期限内提出的法庭审判分庭 33 名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本信附有候选人名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以及提名时所提供的履历。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其相关部分规定如下："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五十四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我要指出，33 名候选人的名单仍少于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的 54 人最低人数。

科菲·安南（签名）

* 仅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05-42146 (C) 150705 150705